

國立苗栗高商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及補充規定

109年3月9日行政(主管)會報通過

壹、本校受限於出差旅費預算不足，依行政院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5點另訂補充規定。

貳、旅費支給標準表：

費 別 職 級	交通費		住宿費每日 上限	雜費		備 註
	汽 車	火 車 費		縣 外	縣 內 (苗栗市 以外各鄉鎮)	
簡任級以下 人員(包括教 職、雇員、技 工、工友)。	覈實報 支	覈實報 支	2000	400	150	1. 如有緊急事務或 事實必需搭乘飛 機、高鐵者，請事 前敘明事由簽奉 校長核可，並均應 核附票根，覈實報 支。〔飛機高鐵限 經濟(標準)艙 2. 住宿費須檢據覈 實報支。 3. 苗栗市內不支差 旅費。 4. 出差半日，雜費二 分之一報支。
學生	同上	同上	700	200	100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交通費覈實報支，按火汽車所定車種定價報支，自行駕車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，訓練機關有提供交通工具往返者，該路段不報交通費。
- 二、出差屏東、高雄、台南、嘉義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外島地區得搭乘高鐵，**並一(當)日往返為原則(無須檢附票根，出差人覈(誠)實報支，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)**，如提前啟程不可報支高鐵，其他地區如確依事實需搭乘高鐵，應經簽准。
- 三、奉派參加業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訓練、講習及同性質之研習會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等與職務有關之會議，報支(補助)交通費，不得報支雜費，住宿費檢據核實報支；自行參加非學校薦派，給公假不支任何費用。以公差出席工作會議或洽辦公務等執行一定任務之出差，則核實報支交通費、雜費、住宿費檢據覈實報支，出差請示單請檢附同意出差簽文影本。
- 四、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填寫旅費報告表，送有關單位審核報支，年度終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五、年度執行差旅費，預算如有不足時得折減支付。
- 六、差旅費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據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有關規定辦理。